

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3
2.3	公众意见情况.....	3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5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5
3.2	公示方式.....	6
3.3	查阅情况.....	9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9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9
6	其他.....	10
7	诚信承诺.....	10

1 概述

氢能是一种来源广泛、清洁无碳、灵活高效、应用场景丰富的二次能源,发展氢能逐步成为全球能源技术革命和产业发展的重要方向,是我国实现“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支撑。氢的安全规模储运和加注难题是制约氢燃料电池汽车规模应用的重要瓶颈。安全、高效的储氢技术是氢能实现大规模应用的关键之一。

固体储氢是以金属氢化物、化学氢化物或纳米材料等作为储氢载体,通过化学吸附和物理吸附的方式实现氢的存储,作为目前主要的三大储氢材料与技术之一,具有储氢密度高、储氢压力低、安全性好、放氢纯度高优势,其体积储氢密度高于液氢。

目前国家和地方政府高度重视氢能产业发展,2022 年 3 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 年)》,规划提出“到 2025 年,氢能示范应用取得明显成效,清洁能源制氢及氢能储运技术取得较大进展,……初步建立以工业副产氢和可再生能源制氢就近利用为主的氢能供应体系。”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能源发展专项规划》的通知”中提到:完善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开展工业副产氢提纯等……围绕储氢、运氢、氢燃料电池电堆等装备体系,重点开展氢气储运关键材料及技术、基于可再生能源及先进核能的制氢技术、空压机及氢循环泵技术等关键技术研究。

为此,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拟对来自园区联合石化企业所产原料氢气一灰氢进行提纯,生产满足燃料电池用氢气产品,并将氢气加注固态储氢装置中,进行外售,实现氢能的安全、高效、方便、快捷的利用。项目实施后每年可向社会提供低压燃料电池用氢气 15000t,本项目同时生产用以储存氢气的活化固态储氢装置等配套设备,具体工艺包括稀土/钛铁合金材料的熔炼与粉体制备、固态储氢系统的充填与测试等,经充填氢气的固态储氢装置统称为固态储氢装置产品。年外售固态储氢装置产品(以 200kg/套计,稀土系与钛铁系)16000 套。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主要生产设施、公用辅助设施等。

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于 2022 年 10 月 8 日委托我司进行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立即组织环评技术人员在进行现场踏勘、资料收集与调查以及前期工作的基础上,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送审本)的编制工作。。

工程重点关注的环境问题包括:(1)施工期对环境要素的影响主要是场地开挖粉尘、

车辆尾气、施工作业噪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固体废物等排放；（2）运营期氢气提纯PSA产生的解吸废气、储氢装置生产熔炼时排放的废气以及气流磨磨粉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等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项目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对周边水域的影响；各种风机、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本单位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开展公众参与调查。公众参与是通过与公众进行的有效协商，使建设项目能够被公众充分认可，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对公众利益构成危害或威胁，以取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通过公众参与，了解和掌握民意，不仅尊重了公众的知情权，也减少可能产生的不利于工程建设的问题出现。努力把建设项目对公众的不利影响减到最小或可接受程度，做到防范于未然。既有助于提高政府部门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和可行性，也有助于公众对建设项目的理解和支持，结果将有助于建设项目的顺利进行。

为充分了解拟建项目区域社会各界的意见，切实保障受影响人群的正当权益，本单位采取了信息公开和公众意见调查两种形式，分阶段进行调查和意见征询工作。2022年10月9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发布了环评第一次公示；2022年10月完成了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由建设单位于2022年10月26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发布了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和环评第二次公示，于海峡都市报闽南版两次刊登了本项目环评第二次公示信息，并于项目周边村庄张贴环评第二次公示信息。就项目环境影响进行了公众意见调查，公布项目环评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获取途径、意见反馈方式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方式。

此次公众调查的对象涉及面较广、涵盖了社会较多阶层，具有一定的社会代表性，基本反应公众心声。工程建设会对周边环境和居民的工作、生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影响，建设单位将加强施工期及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结合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要求，采取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加强环境管理，将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2年10月8日委托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福建泉港地下水封洞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2022年10月9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及基本概况、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的名称及联系方式，意见反馈

方式等。公示的日期和内容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2022年10月9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进行网络第一次公示，确保周边居民及社会公众对项目情况及联系单位和方式有所了解。

第一次公示的网络截图见图 2.2-1。委托书见图 2.2-2。

公开的网站属于建设单位自己的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九条的要求。

2.2.2 其他

本项目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图 2.2-1 企业网站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环评单位的联系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以及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自 2022 年 10 月 26 日起，公示 10 个工作日。公示的内容和时限均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条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征求意见稿公示的方式主要通过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三种方式进行。

3.2.1 网络

我司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 (<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 进行网络第二次公示，并附上征求意见稿和公众意见表的链接，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10 月 26 日—2022 年 11 月 8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详见图 3.2-1。

公开的网站属于建设单位自己的网站，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网络公示媒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

3.2.2 报纸

我司于 11 月 3 日和 11 月 4 日在海峡都市报闽南版上刊登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其中 11 月 3 日在报纸的 A06 版面，11 月 4 日在报纸的 A05 版面，详见图 3.2-2~图 3.2-3。

海峡都市报闽南版系是福建日报社出版的报刊，是福建省第一张面向全省的综合性都市生活报，每日出版。《海峡都市报》坚持全心全意为市民服务的办报宗旨，做市民的忠实公仆，为政府分忧，替市民解难，努力成为沟通人民群众与党和政府密切联系的桥梁。

《海峡都市报》已成为全省最有影响力的媒体，发行量、零售量、自费订阅率、城区发行密度等代表媒体影响力的重要指标均居首位。因此适合作为本项目的报纸公示媒介。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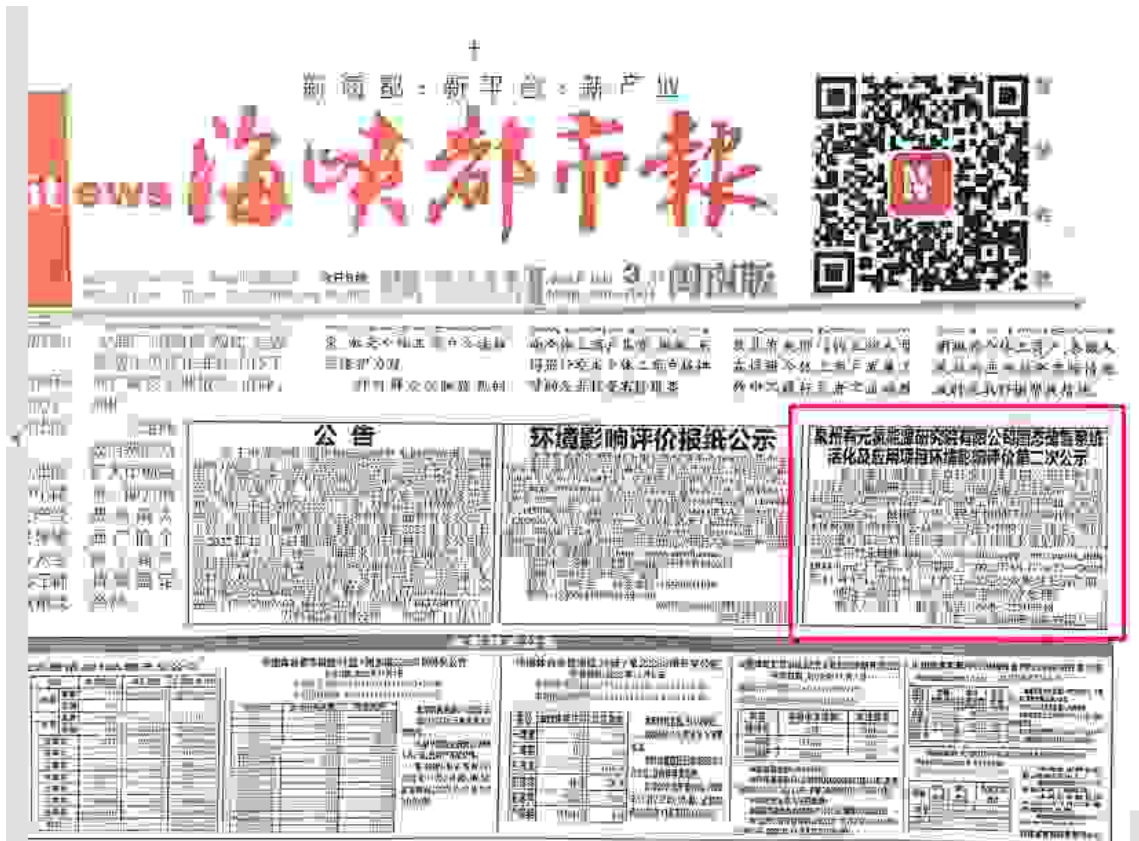


图 3.2-2 11月3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图 3.2-3 11月4日征求意见稿报纸公示截图

3.2.3 张贴

我司在项目周边的沙格村和柳厝村的村务公开栏进行了现场张贴，张贴时间自 10 月 26 日起的 10 个工作日，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的要求。详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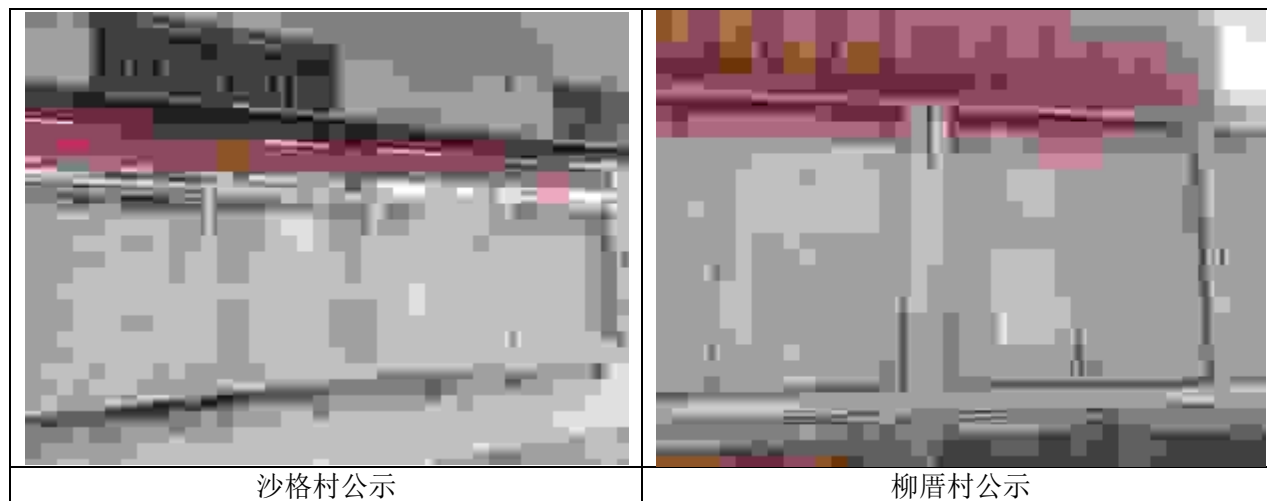


图 3.2-4 征求意见稿现场张贴公示照片

3.2.4 其他

本项目第二次环评信息公示未采用其他方式。

3.3 查阅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完成后，我司在泉州市丰泽区宝洲路宝洲污水处理厂办公楼内设置的纸质报告书查阅场所。

在公示期间内，无人进行查阅。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四条，对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质疑性意见，因此本项目未组织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6 其他

本次公众参与在建设单位企业网站上 (<https://www.chinasyep.com/index.html>) 进行了两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同时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采取了两次登报 (海峡都市报闽南版) 公示。第一次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我司和评价单位均未收到任何形式的公众反馈意见。最终由我司将公众参与调查报告独立编制成册, 提交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相关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络截图、报纸原件、现场照片等存入档案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司已按照《办法》要求, 在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 本项目在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期间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 我司及委托的环评单位均未收到公众提出的意见, 我司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司承诺, 本次提交的《固态储氢系统活化及应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 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 泉州有元氢能源研究院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2年11月14日